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深入开展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，政府工作报告对此进行重点安排部署，请各市、综改区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将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作为服务业提质增效重要载体大力推进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实施

各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已认定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指导和管理，推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按照实施方案加快建设实施，突出主导产业发展，推进重点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有力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壮大规模，形成特色，增强对相关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能力，在全省有效发挥示范作用。完善集聚区推进机制，加强调度，按月按时反馈进展。积极协调解决集聚区建设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，指导集聚区加强谋划，做好项目储备建设。对于建设进度缓慢的集聚区，跟踪了解原因，相关情况及时反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

二、抓好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谋划创建工作

根据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谋划创建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立足



自身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，抓紧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谋划创建，重点围绕现代物流、软件与信息服务、科技服务、现代金融、电子商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文化创意、两业融合等重点领域，谋划创建特色鲜明、功能完备、结构合理的服务业集聚区，争取8月底前创建工作基本成熟，积极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

三、高度重视有序推进工作开展

各市发改部门要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，积极争取市领导支持，立足全局，统筹谋划，大力推进。按照工作安排，省发展改革委拟于9月启动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工作，请各市发改委、综改区管委会提前准备，每月4日前将集聚区谋划创建进展，反馈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。8月底前，全面总结集聚区谋划创建情况，形成书面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。

联系人：瓮亚娟

邮 箱：fwyservice@163.com

附件：2022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谋划创建进度安排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4月29日

附件

2022 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谋划创建进度安排

- 1.8 月底前** 完成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工作，扎实做好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申报准备工作。
- 2.9 月-10 月** 省发展改革委启动第四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工作，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审。
- 3.11 月** 省发展改革委在统筹集聚区发展类型、模式和区域代表性的基础上，认定第四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

